## 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2月10日(因2020年2月9日为公休日,故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PR吉华投, 127101.SH
  - 3、发行人: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8.00亿元
- 5、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 6、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7.18%
- 7、计息期限: 2015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8日止,逾期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 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 9、兑付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9日, 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9日、2019年2月9日、2020年2月9日、2021年2月9日和2022年2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1—历次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 \pi \times (1-20\%-20\%-20\%)$
- =40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